

# 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电子练习条件建设”包括电子管理系统、分布式电子控制系统、电子信息探查系统、综合电子控制系统，其中，综合电子控制系统包括协同控制分系统、可重构控制分系统、导航分系统、链路控制分系统、空间控制分系统。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本次招标针对其中第 1 包和第 2 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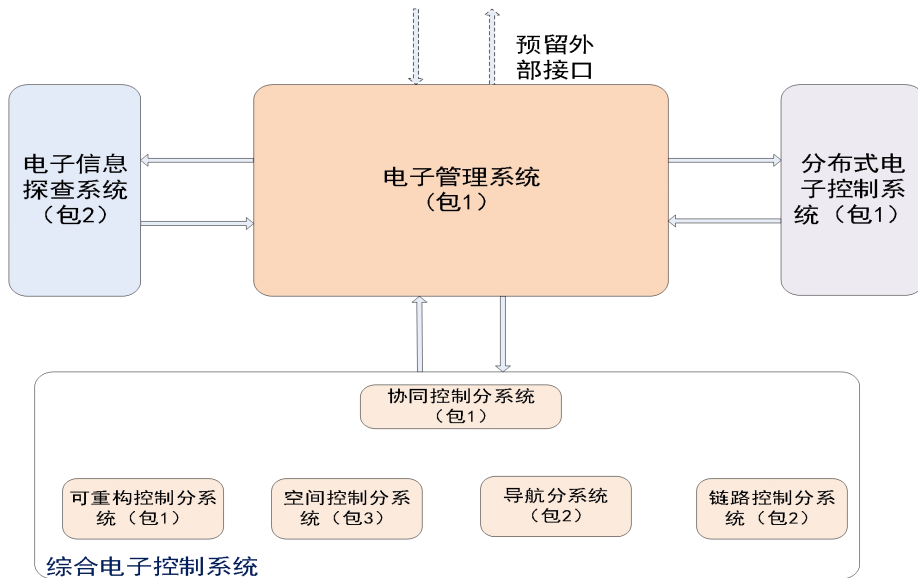


图 1 电子练习条件建设项目组成图

电子管理系统是控制中枢；电子信息探查系统是信息处理中心；分布式电子控制系统是电子主动控制能力生成支撑系统；综合电子控制系统是综合电子控制能力生成支撑系统。

### （一）分包情况

为了提高建设质量，共分为 3 个包，第 1 包为“电子管理系统及电子控制系统”，包括电子管理系统、分布式电子控制系统、可重构控制分系统以及协同控制分系统；第 2 包为“电子信息探查及控制系

统”，包括电子信息探查系统、导航分系统、链路控制分系统。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分包明细

序号	内容	备注
第 1 包	电子管理系统、分布式电子控制系统、可重构控制分系统以及协同控制分系统	负责 3 个包的集成
第 2 包	电子信息探查系统、导航分系统、链路控制分系统	

## （二）相关要求

第 1 包中标单位为总体单位，负责集成、测试和验收第 1 包、第 2 包与第 3 包建设内容等相关总体工作；第 2 包与第 3 包中标单位为副总体单位，有义务配合第 1 包中标单位完成项目集成、测试和验收等相关工作。

由第 1 包中标单位牵头，联合第 2 包、第 3 包中标单位成立项目建设组，负责项目建设中需要三包共同协商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一是软、硬件接口和信息交互标准规范的制定与统一；二是服务器、电脑、空调、网络交换机、显控台、开发软件、操作系统等通用软、硬件的统型；三是软件界面风格的一致性设计；四是方舱的外部结构、内部风格的一致性设计；五是联调联试时的相互配合。

## 二、第1包

###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2024年12月前成交方完成软件开发与定制平台研制；2025年6月前完成系统全部建设内容的集成与测试；2025年10月前完成系统试用优化与项目验收。

2.交货方式：交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交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2.免费上门服务≥3年，售后服务做到12小时内快速响应，48小时内到达维修点。

3.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4.中标供应商在完成交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需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免费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其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5.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无偿提供该货物的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每年度组织至少两次维修巡检服务，并提供相应书面方案(中标后提供)，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严格执行。

6.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履行保密义务和提供保障服务。质保期内，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练习活动中，免费提供全程现场保障；期间发生的任何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现场修复；现场

保障时维修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应在2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应在4小时内解决；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致使系统无法运行2天以上，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7.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图纸清单及采购单位认可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系统技术资料一套（含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

- （1）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 （2）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安装说明书；
- （4）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规格；
- （5）维护、保养说明书；
- （6）随机资料；
- （7）练习指导书。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2.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的敏感商业信息和核心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关信息及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涉及标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外披露。

4.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对涉及项目建

设的背景、需求、数据、模型、技术参数等有保密义务，违反规定依规处理。

5.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包括：中标供应商按有关要求建立保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体系，配齐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等保密条件；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做好涉密文件和载体保存、复制、传递等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本项目的知密部门及人员类别，严格将知悉范围限定在本项目所需的最小范围。不论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项目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如需变更、解除或终止，由采购单位决定。

6.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承制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安装调试和维护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单位保密相关规定。

####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通过采购单位评审后，支付30%合同款；系统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65%合同款；剩余5%合同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无息全额支付。

#### ★（五）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合同金额的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当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若未按时交付产品，或交付产品性能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保障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全部交付后全额无息退还，采购单位可以在合同最终支付结算时，一并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

#### （六）验收要求

1.采购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采取汇报演示、现场测试等方式，按节点检查、分项验收和集成验收的步骤组织实施。

2.产品生产、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单位可组织质量监督检验，中标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

3.产品全部安装调试成功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申请验收，采购单位对照合同文件和技术指标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七）交付要求

##### 1.电子管理系统

提交产品包括系统类产品和文档资料两类。其中，系统类产品包括电子管理系统1套，文档资料包括过程文档与验收文档1套。（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前提下，以最终合同为准）

##### 2.分布式电子控制系统

提交产品包括系统类产品和文档资料两类。其中，系统类产品包括分布式电子控制系统1套，文档资料包括过程文档与验收文档1套。（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前提下，以最终合同为准）

##### 3.可重构控制分系统

提交产品包括系统类产品和文档资料两类。其中，系统类产品包括可重构控制分系统 1 套，文档资料包括过程文档与验收文档 1 套。（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前提下，以最终合同为准）

#### 4.协同控制分系统

提交产品包括系统类产品和文档资料两类。其中，系统类产品包括协同控制分系统 1 套，文档资料包括过程文档与验收文档 1 套。（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前提下，以最终合同为准）

#### （八）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是全新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且具有产品合格证。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须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货物。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成套完整，所有设施设备均应按要求安装调试到位。

#### （九）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当向采购单位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采购单位任务实施，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给予足额赔偿。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 36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可

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2.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中各单位均需要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单位提供载车底盘。

3.自主可控要求：在统筹特性、先进性、稳定可靠、经费等前提下，具备国产化替代条件的进口电子元器件、关键软硬件等基础产品应替尽替。



### 三、第2包

####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2024年12月前成交方完成软件开发与定制平台研制；2025年6月前完成系统全部建设内容的集成与测试；2025年10月前完成系统试用优化与项目验收。

2.交货方式：交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交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2.免费上门服务≥3年，售后服务做到12小时内快速响应，48小时内到达维修点。

3.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4.中标供应商在完成交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需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免费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其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5.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无偿提供该货物的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每年度组织至少两次维修巡检服务，并提供相应书面方案(中标后提供)，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严格执行。

6.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履行保密义务和提供保障服务。质保期内，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练习活动中，免费提供全程现场保障；期间发生的任何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现场修复；现场

保障时维修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应在2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应在4小时内解决；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致使系统无法运行2天以上，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7.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图纸清单及采购单位认可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系统技术资料一套（含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

- （1）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 （2）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安装说明书；
- （4）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规格；
- （5）维护、保养说明书；
- （6）随机资料；
- （7）练习指导书。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2.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的敏感商业信息和核心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关信息及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涉及标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外披露。

4.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对涉及项目建

设的背景、需求、数据、模型、技术参数等有保密义务，违反规定依规处理。

5.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包括：中标供应商按有关要求建立保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体系，配齐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等保密条件；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做好涉密文件和载体保存、复制、传递等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本项目的知密部门及人员类别，严格将知悉范围限定在本项目所需的最小范围。不论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项目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如需变更、解除或终止，由采购单位决定。

6.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承制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安装调试和维护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单位保密相关规定。

####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通过采购单位评审后，支付30%合同款；系统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65%合同款；剩余5%合同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无息全额支付。

#### ★（五）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合同金额的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当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若未按时交付产品，或交付产品性能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保障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全部交付后全额无息退还，采购单位可以在合同最终支付结算时，一并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

#### （六）验收要求

1.采购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采取汇报演示、现场测试等方式，按节点检查、分项验收和集成验收的步骤组织实施。

2.产品生产、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单位可组织质量监督检验，中标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

3.产品全部安装调试成功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申请验收，采购单位对照合同文件和技术指标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七）交付要求

##### 1.电子信息探查系统

提交产品包括系统类产品和文档资料两类。其中，系统类产品包括电子信息探查系统 1 套，文档资料包括过程文档与验收文档 1 套。

（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前提下，以最终合同为准）

##### 2.导航分系统

提交产品包括系统类产品和文档资料两类。其中，系统类产品包括导航分系统 1 套，文档资料包括过程文档与验收文档 1 套。（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前提下，以最终合同为准）

##### 3.链路控制分系统

提交产品包括系统类产品和文档资料两类。其中，系统类产品包括链路控制分系统 1 套，文档资料包括过程文档与验收文档 1 套。（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前提下，以最终合同为准）

#### （八）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是全新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且具有产品合格证。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须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货物。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成套完整，所有设施设备均应按要求安装调试到位。

#### （九）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当向采购单位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采购单位任务实施，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给予足额赔偿。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 36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2.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中各单位均需要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单位提供载车底盘。

3.自主可控要求：在统筹特性、先进性、稳定可靠、经费等前提下，具备国产化替代条件的进口电子元器件、关键软硬件等基础产品应替尽替。